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参与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指导和承办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有关工作。

（六）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单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民政局内设科室6个，包括：（办公室、政务服务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编制人数共计2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6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0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2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

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46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38.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8.32	卫生健康支出	2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3.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38.32	本年支出合计	1,163.3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5.00		
收入总计	1,163.32	支出总计	1,163.32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63.32	653.32	5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82	596.82	510.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3.80	538.80	485.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8.80	538.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5.00		48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3	5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8	3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4	19.34	
10	社会福利	25.00		2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5	2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5	2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2	1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4	33.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4	3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4	33.0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 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38.32	一、本年支出	1,138.32	1,138.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8.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82	1,081.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3.45	23.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3.04	33.04		
收入总计	1,138.32	支出总计	1,138.32	1,138.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38.32	653.32	4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82	596.82	485.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3.80	538.80	485.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8.80	538.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5.00		48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3	5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8	3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4	1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5	2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5	2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2	1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4	33.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4	3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4	33.0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53.32	596.84	56.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09	577.09	
30101	基本工资	102.21	102.21	
30102	津贴补贴	59.82	59.82	
30103	奖金	275.34	275.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8	38.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4	19.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2	15.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5	7.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4	33.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	2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8		56.48
30201	办公费	21.80		2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8		17.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5	19.75	
30301	离休费	10.98	10.98	
30305	生活补助	1.70	1.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1	3.71	
30309	奖励金	3.36	3.3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1001	景德镇市民政局	7.00				7.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走访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百岁老人，敬老院、福利院等服务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走访标准（主要领导）	=0.2万/人
		走访标准（地级干部）	=0.1万/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人数	≥100人
		百岁老人及城乡特困老人走访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116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5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3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上年结转(结余)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116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5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7.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5 万元。项目支出 5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0.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04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3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19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77.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8.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9 万元；其他支出 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3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0.5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7.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5 万元。项目支出 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8.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0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56.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84.84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耗材减少。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景德镇市民政局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2024 年春节期間开展全市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

2) 立项依据

2024 年市委走访慰问通知。

3) 实施主体

市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2024 年市委走访慰问通知。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专项预算安排 5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走访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百岁老人，敬老院、福利院等服务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走访标准（主要领导）	=0.2万/人
		走访标准（地级干部）	=0.1万/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人数	≥100人
		百岁老人及城乡特困老人走访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景德镇市民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